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

是否同意公开：（是）

清城管字[2025]48号

办理结果：（A）

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45号提案的答复

栾红娟委员：

你提出的关于“银河御府小区车辆乱停影响交通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非常感谢你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注，关于你反映银河御府小区南北门口车辆乱停乱放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按照职责分工，我局负责人行道违法停放行为信息采集，安排执法人员加强对各小区门口便道以上违停车辆的治理力度，对严管街道不提醒直接贴罚单，非严管街道违停车辆发送短信限时提醒15分钟驶离，未按时驶离的违停车辆进行贴单处罚。针对你提出的银河御府小区车辆乱停放影响交通问题，我局将加大对便道上施划了停车泊位区域违停现象的治理力度。

2025年6月10日



领导签发：

邵世博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 宁 8165689

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5 年 6 月 10 日 印

